

关于新郑市林业局生态廊道养护资金 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

为科学引导新郑市生态廊道绿化建设，提升生态廊道绿化养护水平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新郑市财政局委托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郑市林业局 2021 年度生态廊道养护项目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施情况

2019 年 12 月，新郑市政府印发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新政会纪[2019]36 号），明确市财政投资建设的生态廊道、游园等绿化项目，由市林业局统一招标，养护并管理，各乡镇不再负责养护工作。新郑市林业局通过招投标，确定 16 家养护公司负责具体养护工作，并与各养护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养护协议（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），按照《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（郑园林〔2013〕277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委托养护公司对生态廊道进行绿化养护。养护范围覆盖郑新快速通道、107 国道、大学路、中华北路、S102、新老 107 连接线、S323、南水北调节点游园、千户寨森林体验园、白居易游园、具茨山四季园等新郑市境内的生态廊道和游园，总面积 1,074.63 万平方米。

(二) 资金情况

新郑市林业局 2021 年度生态廊道养护项目预算金额 4,800.00 万元，其中：2021 年需支付 2019 年度养护的“四路一渠”养护尾款 475.30 万元，需支付 16 家绿化养护公司对生态廊道和游园进行养护的服务费 3,885.70 万元，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占用廊道苗木移植费用 439.00 万元。

新郑市林业局 2021 年度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70.09 万元，占预算资金比例为 16.04%。林业局实际支出资金 770.0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支付 2019 年养护费 72.11 万元，占实际支出资金比例为 9.36%；支付 2020 年养护费 352.60 万元，占实际支出资金比例为 45.79%；支付廊道苗木移植费用 345.38 万元，占实际支出资金比例为 44.85%。以上三项支出均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项目承办企业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主要成绩

(一) 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平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。采取查阅资料、访谈询问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法，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指标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绩效评价得分为 81.52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其中：决策类指标总分 15.00 分，得 14.50 分，扣分原因为：绩效目标对庄稼占绿情况的治理目标未反映。管理类指标总分 25.00 分，得 17.75 分，扣分原因主要为：资金到位率较低，会

对项目产生不良影响；养护公司的业务管理及养护资料保存工作尚需改进。产出类指标总分 40.00 分，得 32.00 分，扣分原因主要为：庄稼占绿、私搭乱建、树木枯黄等影响产出效果的情况较为明显。效益类指标总分 20.00 分，得 17.27 分，扣分原因主要为：养护产出存在的问题对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主要成绩

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生态廊道在乡镇养护下缺乏监管、养护人员不专业、养护力度不大、养护质量无法保证的弊端，确保了生态廊道内植被成活率高、病虫害少、长势正常、修剪整齐美观等基本目标的实现。

通过委托承办企业进行日常养护，严格对承办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考核，并依据监管和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的方式，在保证养护效果的同时，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养护成本，较好的保证了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养护公司日常养护工作相关资料不完善。

养护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办企业，针对本项目应有实施方案、人员安排、工作记录、检查记录和考核记录等与养护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资料留存备查，但经检查，人员安排、考核记录欠缺；工作记录只有图片资料，无工作人员、工作情况等相关记录；检查记录为生态廊道占用情况的专项检查记录，无日常检查记录。养

护资料不完备，也无法全面反映养护公司对实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。

2. 针对养护公司的考核不全面。

新郑市林业局按照内部制定的《新郑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及评分标准》对养护公司的养护成果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养护公司的费用。但经检查，考核内容过分强调对养护成果的考核，未适当关注对养护公司自身养护过程的监管。未将养护公司自身的养护方案、岗位职责和规范、操作规程等制度的健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以及养护工作记录、检查记录保存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能够反映养护过程的指标，适当纳入对养护公司的考核管理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充分。

制止和消除绿化带种植农作物的现象，是绿化养护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在实际工作中林业局对此类问题也在积极解决，但绩效目标中对此部分未予以适当体现。

4. 存在庄稼占绿、私搭乱建、树木枯黄等影响养护效果的突出问题。

一是存在庄稼侵占生态带和景观带的现象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解放路上，此种现象较为明显，在红绿灯路口和医院门口，也有较大面积的庄稼种植，对城市绿化形象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二是存在占用生态带私搭乱建、乱扔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现象。此类现象在解放路和国道 107 较为明显，会明显破坏绿

化的整洁和协调统一。

三是个别地方存在较多树木枯黄的现象，影响绿化整体效果。如：莲花路天佑国际医院附近景观带，灌木枯黄较多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1.养护公司应完善日常养护、检查等相关资料。

日常养护和检查相关资料是工作过程的记录，有利于查漏补缺、规范工作和总结经验。建议养护公司日常的养护工作，除有相应的图片资料外，还应有相应的养护日期、参加人员、养护工作内容及遇到问题、改进建议、养护效果、考核及验收结果等记录。养护范围内绿化带的检查工作也不应局限于专项检查，应当有日常的常规性检查，可以采用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，检查不仅应有显示日期的图片资料，还应有检查日期、地点、人员、检查结果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相关记录。以帮助对养护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改进。

2.注重对养护公司养护成果考核的同时，适当关注养护公司自身的业务管理和养护过程。

规范有效的过程是好的结果的保证，对养护公司的监管，在重视养护成果考核的同时，对养护公司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日常养护记录等资料的完备性方面也应有适当的监管。建议将养护公司对养护方案制定的规范和有效程度、养护公司对养护方案的执行情况、对操作规程的改进以及日常养护资料的完备等

纳入考核范围，以督促养护公司建立规范、完善的养护档案，实现对养护过程和效果的全面监管。

3.绩效目标应与实际工作相互对应，反映全面。

制止和消除绿化带种植农作物的现象，是绿化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或具体绩效目标中应予以适当体现。

4.进一步消除影响养护效果的突出问题。

建议针对个别路段存在的庄稼占绿、私搭乱建及乱扔垃圾、树木枯黄等情况，积极申报相关资金，并协调各相关责任部门，开展有重点的集中整治，逐步消除此类对绿化养护成果影响明显的情况。